

# 安徽省枞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0722执恢22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枞阳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枞阳县枞阳镇金山大道（西）42-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5704426443。

法定代表人：孟军，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鲍其超，男，汉族，农民，住安徽省枞阳县；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杨志科，女，汉族，居民，住安徽省安庆市；公民身份号码系鲍其超之妻。

被执行人：钱旭辉，男，汉族，居民，住安徽省枞阳县；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陶贤英，女，汉族，居民，住安徽省枞阳县。公民身份号码系钱旭辉之妻。

申请执行人枞阳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鲍其超、杨志科、钱旭辉、陶贤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案号为(2017)皖0722执828号】，本院于2017年10月27日查封了钱旭辉名下的房地产权证枞阳字第00028342号证载房屋及枞国用(2013)第0299号证载土地使用权。2020年6月15日，本院委托安徽德信安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有限公司对该证载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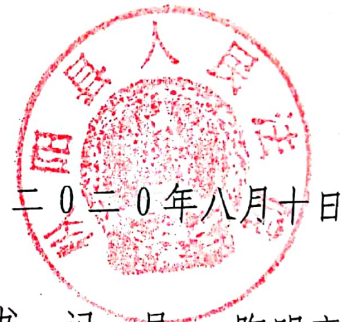
产及其相应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2020年7月16日,该公司作出“安徽德信安房评(2020)第1586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现枞阳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拍卖钱旭辉名下房的地权证枞阳字第00028342号证载房屋及其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以拍卖价款优先受偿。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钱旭辉名下房地权证枞阳字第00028342号证载房屋及其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新辉  
审 判 员 陈丽丽  
审 判 员 胡孝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陶明亮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